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音樂學系-專業術科【樂理、聽寫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七月六日(星期五)下午			
節次	第一節		第二節	
預備時間	預備 13:10~13:30		預備 14:40~15:00	
考試時間	13:30~14:30		15:00~16:00	
考試科目	樂理		聽寫	
試場	音樂學系 2012 教室	音樂學系 3011 教室	音樂學系 2012 教室	音樂學系 3011 教室
准考證號碼	6161001-6161004 6162001-6162016 6163001-6163007 6164001-6164010	6165001-6165006 6166001-6166016 6167001-6167003 6168001-6168003	6161001-6161004 6162001-6162016 6163001-6163007 6164001-6164010	6165001-6165006 6166001-6166016 6167001-6167003 6168001-6168003
節次	第一節		第二節	
預備時間	預備 13:10~13:30		預備 14:50~15:00	
考試科目	樂理		聽寫	
考試時間	13:30~14:40		15:00~16:10	
特殊試場	音樂學系視聽教室			
准考證號碼	6166017 (管樂)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40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2. 考生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入場應試，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，准考證仍未送達，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，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，至零分為限。申請補發准考證，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。 3. 詳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附錄三。 4. 音樂學系聯絡人：蔡文雯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轉2515 			